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
第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2. 是項議程包括討論分別由房屋署及規劃署提出的議程、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原動議及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
3. 房屋署就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而規劃署亦就擬議計劃提出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委員就擬議計劃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房屋署、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提問作出回應。
4. 原動議與修訂動議的內容及投票結果如下：

(I) 原動議

動議人	:	朱慶虹太平紳士
和議人	:	譚美寶女士
內容	:	本會反對房屋署一意孤行、漠視受影響居民意見，更反對一個無地鐵走線、無車站位置、無通車時間表的華富重建方案。
投票結果	:	●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1 條，在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情況下，如該修訂動議獲通過，委員會便無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 由於主席裁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而修訂動議已獲通過，委員會沒有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II) 修訂動議

動議人	:	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人	:	陳富明先生 MH
內容	:	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華富重建方案，惟政府必須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及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
投票結果	:	通過（17 票贊成、3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

5. 主席總結表示，在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大前提下，委員會支持華富重建，惟對擬議計劃有不同意見，並重申南港島線（西段）的興建必須與華富重建掛鈎。房屋署須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而規劃署亦須向有關當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如實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華富重建的進展。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6. 是項議程由消防處提出。

7. 消防處向委員介紹題述條例。委員就條例的要求作出查詢，並期望處方能給予居民更多支援，適切地提供協助及資訊。處方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提問。

優化位於海洋公園內之酒店的設計

8. 是項議程由海洋公園公司提出。

9. 海洋公園向委員會匯報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的優化設計，包括酒店設計、規劃及設施的建議方案。委員會對方案表示歡迎。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10. 是項議程包括討論分別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改善龍舟活動中心及鴨脷洲海傍用地」、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的「在鴨脷洲區內增設臨時露天停車場及改劃多層停車場」以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陳家珮女士提出的「討論鴨脷洲海傍一帶土地用途規劃」議程。

11. 委員會曾於會前 7 月 10 日舉行工作坊，當時出席的委員認為（一）在鴨脷洲海傍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以及（二）修改由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提出擴大短期租約（編號 SHX-1244）的範圍及發展的建議，可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12. 委員會對興建龍舟訓練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相關細節需從長計議；惟委員未能就應否在鴨脷洲大街設置臨時露天停車場取得共識。渠務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他們的提問作出回應。

跟進華貴停車場拆售車位影響

13. 是項議程包括討論分別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跟進華貴停車場拆售車位影響」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的「關注華貴坊停車場問題」議程。

14. 委員對於停車場拆售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深表關注，他們反映車位拆售後業權分散，不單影響華貴的居民，亦導致附近華富邨的車位需求增加，會對該區居民帶來影響，情況令人關注。因此，委員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繼續監察和跟進已轉售設施的管理事宜，及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